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2/2794/post_2794369.html)

附錄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疫情期间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的公告

各企业代表、办事群众：

根据上级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局建议企业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再前往市民服务中心办理业务。对确有办理业务需求的，我局对疫情期间的行政审批服务调整如下：

一、积极推动企业实行网上办理

- 1、对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等业务，目前已实现全流程网办。一级响应期间，请企业全部通过网上办理，不要到现场打证。
- 2、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目前系统已开放无纸化电子资料上传功能，企业可通过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建议企业待疫情结束后再凭“办理业务授权委托书”、“技术进出口合同申请表”、“技术进出口数据表”原件前往服务中心领取证书。企业网上提交无纸化申报资料的同时，请上传附件承诺书（详见附件1）。
- 3、为避免资料不齐全、不正确造成企业往返递交资料，对境外投资备案、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等确需提交纸质资料办理的企业，如企业认为不涉及商业秘密等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我局开放以下电子邮箱地址（swjspk2020@163.com），供企业提交申报资料扫描版预审。待我局预审通过后，企业可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局正式递交资料。
- 4、对1月31日前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申请并经我局审核通过的，贵企业的备案已全部完成。对确需领取回执的，建议待疫情结束后再前往服务中心领取。

二、鼓励企业在疫情期间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资料和领取办理结果

为减少企业前往市民服务中心办理业务，尽可能防止疫情扩散，我局鼓励企业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资料和领取办事结果。如若企业选择邮寄方式向我局申办业务，请按要求填写邮寄业务办理申请书（模板详见附件2），连同办事材料寄到市民服务中心，邮寄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总物料室（综合1区商务局后台收）。为确保资料安全，企业仅可通过中国邮政EMS寄件。审核通过后，我局也将通过邮寄方式向企业发放办理结果。

三、通过预约方式开展现场办理

对确有需要赴现场办理业务的企业，请通过预约方式到市民服务中心办理。自2月3日起至疫情结束，市民服务中心实行全预约制，不再办理现场取号，办事企业需至少提前3个自然日通过“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预约。

四、简化申请材料

为提升效率，减少企业跑动，在我省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企业提交申请资料简化如下：

- 1、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免招标、技术出口合同登记上一年利润额为负数（不含技术进口），免于企业先行前往镇街（园区）出具初审意见。
- 2、对企业申请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企业仅需在当年第一次申报时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第二次开始无需再次提交。

五、提升审批效率

疫情期间，我局将一如既往为企业提供优质行政审批服务，并尽可能提高办事效率。企业如有疑问，可与我局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可参考附件 3。

六、其他

如市委市政府、上级商务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有其他最新的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承诺书.doc

2、邮寄业务办理申请书.doc

3、各业务咨询电话.doc

东莞市商务局
2020年2月5日

附件1：

办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承诺书

根据《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交我司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有关资料。我司承诺遵守技术进出口国（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悉和遵守下述事项：

1、所报送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申报内容为我司真实意思表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所签署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进出口技术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类别。

3、技术进出口合同不能约定自动延期，如需延期，企业需在合同有限期限内变更合同期限或合同中止后签订新的合同并重新办理登记。

4、本次登记的技术进出口合同原则上与其他合同无关，不应与其他合同有连带关系。如个中条款涉及“之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需附上上述合同或协议协助登记。

5、所有外文资料应提交第三方机构的翻译原件。同时签有中外文版本合同或仅签有外文合同的，以中文版合同或中文翻译本为准。

6、一次性总付、提成率、其他支付等三种支付方式，申报时只能选取其中一种支付方式。合同上有固定金额并且一次性总付款的，应在合同上列明支付时间；技术进口合同以提成为支付方式的，原则上提成率不能超过5%；技术费为固定金额，需分多次支付

的，选其他支付。

7、按提成率支付技术费用的合同需变更提成金额时，应出具由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则上
一份审计报告对应一份合同（如果一份审计报告对应多个合同的要
单独说明情况）。

8、技术进出口双方通过协商达成新的技术费用而需要办理技术
费变更的，需提交补充协议。

9、技术费用若含税，应在申请书上明确税前税后金额以及实际
需要支付的技术费金额。

10、企业在实际付款或者收款以后，应在系统上填报实际发生
金额。如不填写，有可能会影响日后扶持资金的申报。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企业法人代表签名：_____

附件2：

邮寄业务办理申请书

致东莞市商务局：

兹有_____（公司名称）向贵局提交_____（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办事材料，共有相关文件及证件_____份（详见后附清单），请贵局予以审核。如资料正确无误，后续贵局出具的证书、回执等，也请委托中国邮政公司寄回，回寄地址是：

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若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损坏或丢失，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申请

附件：办事材料清单

***公司（盖企业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2020年**月**日

附件：

办事材料清单

1、

2、

3、

……

附件3：

各业务咨询电话

疫情期间，企业有需要可通过如下联系方式咨询业务：

序号	事项	咨询电话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初次登记、变更登记、遗失补办及终止	0769—22995513， 22835971， 22818982，22835958
2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0769—22835961， 22995513， 22818982，22835958
3	机电类、非机电类自动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	0769—22835971， 22819760
4	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	0769—22835957， 22819760，22835958
5	拍卖业务许可	0769—22818982， 22835971
6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易制毒）	0769—22835971， 22818982
7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确认	0769—22835971， 22819760
8	商业特许经营	0769—22819760， 22835958
9	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0769—22995513， 22835971
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0769—22835958， 22818982
1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备案	0769—22818982， 22819760，22835958